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90019038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滩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03 号 49 幢

203A4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57629068

电话：139162393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人：梅志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采购第三方负责区政务机房内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机房环境设备的硬件维保，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设备定期巡检服务，解决设备老化，故障频发等问题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升级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875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上海市的有关规定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由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不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不论是否与各方合作事项有关，不论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信息：合同本身、本合同所涉作品及（或）各方的任何资料数据。

(2) 财务信息：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收益

及其分配规则等。

(3) 其他信息：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合同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保密信息。但乙方有权应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有关机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的命令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要求等）而向其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6.3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

6.4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被合法地公开之前，乙方应对相关保密信息永久保密。

6.5 乙方若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同时，乙方就利用保密信息所获取的全部不正当利益均归入甲方所有。

6.6 若甲、乙双方就本次合作内容另行确定保密信息范围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则甲、乙双方均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 3 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支付乙方 30%服务费用；

(2) 服务期开始满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乙方 40%服务费用；

(3) 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结合后 3 个季度考核情况支付乙方 30 %服务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

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

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履行联系人及文书送达地

22.1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_____；

甲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2.2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文书送达确认地：

乙方确认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有变更，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以原确认的信息为准。

23.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2026年07月03日

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对委托项目每季度进行考核, 并对供应商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2. 采购人有权结合委托项目特点, 建立、制定出委托项目考核考评管理细则,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评并填写上报确认后的《区政务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设备维保项目季度考核表》作为对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的评分依据。

3. 采购人建立季度考核机制。

1) 季度考核依据为《区政务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设备维保项目季度考核表》。满足 80 分及以上为阶段验收通过, 不满 80 分合格线每少 1 分扣季度维护费用 1%, 以此类推。低于 60 分验收不通过。

2) 阶段验收以季度为单位, 季度验收未达标,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整改通知单, 如果次季度仍未达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终止后, 供应商必须做好交接工作, 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按月结算。

4)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供应商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4.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修改考核细则。

《区政务机房软硬件及环境设备维保项目季度考核表》

受检单位：

受检日期：202X 年第 X 季

度

序号	内容	检查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得分
1	设备维保	按照要求完成设备维保服务	30	
3	设备巡检	按照要求完成定期设备巡检服务	30	
4	应急处理	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故障及时处置并完成	30	
5	工作达成度	目标或与期望值相比较，工作达成与目标或标准之差距，同时考虑工作客观难度	10	
综合得分			0	

采购人科室负责人（签字）：

受检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